

2023年5月23日 星期二

首席编辑:麻顺斌 美编:李帅 审读:侯玉娟

全国首个“种子金”在青设立

首期3000万元已到位 支持更多岛城种企做优做强

早报5月22日讯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5月22日下午,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青岛财通集团联合创新设立了全国首个种业领域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种子金”,这是继“种子贷”赋能种业发展之后,政企联合打出的财政金融支持的又一记“重拳”,这对寻求精准解决资金难题和发展困境的种业企业来说,无异于一场“及时雨”。

何为“种子金”?简而言之,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青岛财通集团三家联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从市级财政种业领域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资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带动市场主体共同出资,对我市种业创新发展项目实施股权投资。这笔资金用于支持种业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及上市发展等重大战略,扶持企业发展,并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措施,实现盈利,扩大资金规模,进一步支持其他有需求的企业,进一步放大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这是青岛市在全国率先发起的一项支持服务种业企业的政策创新,是全国财政资金以“拨改投”赋能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的创新,是对种业企业支持方式的市场化创新。

“种子金”向市场释放了政府支持企业做优做强的强烈信号,将重点帮助我市现代种业企业、种苗繁育企业等种业发展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赋能,助力成长速度快、潜力大、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种业企业做优做强。记者了解到,首期“种子金”投入3000万元,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

“种子金”可通过直投的形式认购增资、发起设立或以股权受让等投资方式投向种业项目,也可通过参股设立种业赋能基金的形式间接投资种业项目。按照规定,用于参股设立种业赋能基金的资金一般不高于“种子金”总额的60%,“种子金”对种业赋能基金的参股比例不超过50%。“种子金”将重点投向社会资本投入意愿不足的初创期种业企业,以避免对原有社会资本的投资产生挤出效应。在退出渠道上,“种子金”运营公司依法通过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净收益的50%作为“种子金”本金滚存使用,形成资金池,循环投资更多种业企业。(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孙晶)



青岛西海岸省级农业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供图

—延伸—

“这笔‘种子金’就像及时雨,来得真及时”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现代种业是青岛产业升级的新亮点、“三农”的新引擎。近年来,青岛市把扶优种业企业、优化种业营商环境摆上种业振兴行动的突出位置,大力培育育种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营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的现代种业企业。为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保障,优化种业企业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青岛财通集团联合设立了种业领域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种子金”,支持种业企业做优做强。

做企业的合伙人

“支持种企做优做强,主要从聚焦瓶颈、创新政策供给,构建阵型、分类储备资源,政企联动、全程陪伴成长三大方面着手。”发布会上,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沙剑林指出,目前,就资金支持企业而言,一方面,传统的奖励补贴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关注度不够,并且难以在支持产业发展上发挥长效效应。另一方面,一些发展速度快、潜力大的种业企业,股权结构简单,对结构复杂的风投、基金等投资机构,以及对投资方要求的参与决策经营等约束条件接受程度较低。为了更加精准地解决种业企业的资金难题和发展困境,特设立了“种子金”。

构建阵型,分类储备资源。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首批国家种业阵型企业中,我市有9家入选,居15个副省级城市第一位。结合青岛实际,建立了涵盖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领域,包含83家企业的青岛市优质种业企业储备库,同时作为“种子金”投资的重点项目库,并从中遴选出8家领军型企业、11家优势型企业、26家特色型企业,构建出青岛市种业企业阵型,动态调整,分类施策,精准扶优。其中,支持领军型企业育种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力,争创全省、全国领军型企业;支持优势型企业提升品种选育推广能力和市场占有量,争创全国隐形冠军;支持特色型企业发挥地方品种特色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

沙剑林介绍,获得“种子金”扶持的企业,将因财政投资而拥有了政府信用背书,可以为后期融资发展和市场竞争赢得更多资源支持,同时,引入了专业化

投资机构参与经营,也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在政策、资金、市场的良性互动下,政府部门和国有资本从优质企业早期发展开始关注支持,成为企业合伙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全程陪伴企业成长壮大。成长过程中的股权分红以及政府投资退出时的收益,将进一步扩大“种子金”的规模,从而可以投资更多有需求的种业企业,形成“先富带动后富,实现共同富裕”格局,为行业抱团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增添强大的活力和动力。

政府和企业的“双向奔赴”

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文光指出,去年,市财政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保、育、测、繁、推”等关键环节,突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育种科研创新,出台了10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7条奖补政策。市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直接奖补种业企业,支持我市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市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联合设立“种子金”,利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带动市场主体共同出资,投资赋能种业发展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及上市发展等重大战略。

“这笔‘种子金’就像一场及时雨,来得真及时。”青岛市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振楠告诉记者,作为青岛市唯一一家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企业计划投入6000万元建设科研楼,这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压力非常大,这笔资金的投入,将为他们带来“喘息”的机会。

王振楠认为,“种子金”以“拨改投”的形式,改变了过去财政资金仅仅“拨款”的形式,这种形式的转变,让政府成了“企业合伙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全程陪伴企业成长壮大,政企关联度更强了。既能实现财政资金盈利,又给企业注入了“金融活水”,不得不说,这是一次政府和企业的“双向奔赴”,更是一场“双赢”。

刘文光告诉记者,“种子金”通过委托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管理,严格规范项目的投前研判、投中论证、投后管理。同时,建立回拨机制,若退出项目出现亏损,被委托方需用后期项目退出收益或已分配的投资净收益抵补。

/ 对话 /

打出财金融能组合拳

记者:首期“种子金”已到位,下一步有什么举措持续扶持种业企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处(筹)负责人王乃栋:优化资源储备,动态调整优化优质企业库和种业企业阵型;建设“高端人才库”,筛选种业高端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同时建设“重点项目库”,建立市、区、企三方联系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协同发展的种业振兴产业集群。

目前,在财政金融支持方面,除“种子金”外,已经联合农业银行开发了“种子贷”产品,截至目前,“种子贷”贷款规模已超2.6亿元,为45家企业和农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未来,将打出财金融能组合拳。比如“种子债”,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的方式,支持我市种业重大基础性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快速发展;“种子担”,设立专项担保业务,帮助中小种业企业解决融资贷款难的问题;“种子险”,围绕种业育、繁、推等关键环节,研发推出专门的保险业务,为种业企业保驾护航。

积极发挥青岛港和上合示范区、自贸片区等区位优势,重点在即墨区移风店镇建设国际种都产业集聚核心区,在西海岸新区张家楼镇建设国际种都高新技术示范区,积极推动国际种业头部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青岛设立中国总部和分支机构,支持优秀本土企业发展壮大,成为国际化的种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努力将我市打造成具有区域性和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种都。

记者:作为“种子金”的受托管理方,如何开展“种子金”投资工作?对种业企业有哪些投后赋能措施?

青岛财通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于静:“种子金”作为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重要工具,既具有政策性的导向与定位,也具有市场化投资运作的机制与模式。作为“种子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坚持运用市场化原则、依靠专业化能力,深入挖掘青岛辖区内优质的种业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为主的资本赋能,助推优质高成长性种业企业加快发展,以此形成更大的产业带动力与行业影响力。

具体的投资程序分为五步:一是项目立项。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优质种业企业项目库,经专业化研判,对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立项并予以重点跟踪。二是尽职调查。对通过立项的种业企业,将从商务、法务与财务等多个角度展开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企业的投资逻辑、机会与风险,奠定后续的投资决策基础。三是投资决策。对完成尽职调查进入投资决策环节的项目,将邀请投资界、行业界的专家共同研判,最终形成投资结论。四是投资实施。推动投资协议签署、工商程序办理、款项拨付等项目交割工作。五是投后管理。完成项目投资后,公司行使法定的股东权利,发挥“种子金”的政策优势,引导带动更多的行业资源、社会资本关注青岛种业企业,加速青岛种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孙晶